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年10月6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年9月7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私立康乃蘭國中、竹東國中、二重國中、員東國中、關西國中、石光國中、富光國中、新埔國中、照門國中、竹北國中、鳳岡國中、芎林國中、新豐國中、精華國中、橫山國中、華山國中、寶山國中、北埔國中、峨眉國中、新湖國中、中正國中、五峰國中、尖石國中、忠孝國中、博愛國中、仁愛國中、自強國中、成功國中、東興國中、義民高中附設國中、忠信高中附設國中、東泰高中附設國中、仰德高中附設國中、湖口高中附設國中、六家高中附設國中、北平華德福實驗國中、內思高工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